



Distr.  
GENERAL

S/12970  
15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奉我国政府明确指示，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荣幸地写信给阁下，以提请安全理事会——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注意阿根廷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

这种紧张局势的发生，是由于阿根廷政府多方努力，想经由谈判来解决关于在美洲大陆南部区域明确划定各国管辖界限的争执，而智利政府却没有作出适当的答复。这个区域对两个大洋之间的海上交通和国际安全都极为重要。虽然我们对谈判抱了这种态度，但智利政府却采取了一系列的片面措施和行动，因而造成了目前的事态。

上述阿根廷政府所作的多种努力之一，最后促成了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由两国总统在蒙特港签订了一项国际协定。这项条约制定了一个分不同阶段进行双边谈判的办法。如能应用这个办法，双方就可以针对管辖界限的争执制定某些协议的原则。但由于智利的消极态度，使得这种原则始终无法形成。

尽管如此，阿根廷政府仍然再一次表现它仍然希望进行谈判，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正式请智利政府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继续实施两国于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议定的谈判办法。智利政府却又拒绝了这项建议。

又根据在蒙特港签订的条约，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阿根廷和智利两国的外交部长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会议，我国政府在会上建议智利政府接受教廷的邦助，由教廷在谈判中担任调解。智利政府虽然同意了这项建议，但在同一次会议上对调解的范围采取了一种立场，与两国总统和外交部长早先交换的照会中规定的基本原则大不相同，因而无法达成必要的协议，可以使调解人开始工作。

虽然智利最近采取的这种消极立场肯定会使两国关系更形紧张，但阿根廷政府抱着一向要以适当的办法解决争端的历史传统，希望找到途径使议定的办法能付诸实行，因而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发表了下列公报：

“根据我国发出的邀请，阿根廷和智利的外交部长在昨天，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议。

在会中，智利接受了阿根廷的建议，由教廷从中调解。双方也在一定的程度上商定这种调解的方式，以及承认“蒙特港条约”所规定的办法继续有效。

然而，在会谈中两国无法就所要求进行调解的范围达成协议，因为智利政府所坚持的立场与两国自十一月二日交换的照会所建立的基本原则大不相同，而昨天的会议就是根据这种原则召开的。

这并不是说，希望规定调解办法的程序已经告终。阿根廷政府再度表示愿意立刻解决这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并相信两国终会找到途径使得议定的办法能付诸实行”。

我认为有必要再度指出，上述的谈判过程也已受到智利政府一系列的单方面措施和行动的干扰。所有这些情况已造成一种紧张局势，这种局势持续下去终究会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阿根廷政府相信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必须获得一切有关局势发展的消息。根据这项了解，我已得到指示，请将此信紧急处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恩里克·罗斯（签名）

大使

常驻代表